

天祝大队执法业务用房给排水及电路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天祝大队的委托，就“天祝大队执法业务用房给排水及电路维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CJZXCS-2025-009

项目名称：天祝大队执法业务用房给排水及电路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73971.2元

最高限价：73971.2元

采购需求：对天祝大队执法业务用房给排水及电路维修项目中给排水及电路等维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竣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4年财务报表加盖企业鲜章。

4、纳税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

时足额支付。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工作日内）。

地点：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812室（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注：以上所有资料需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公司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需准确登记潜在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5时00分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柏树镇武金高速武威北收费站院内一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1日15时00分

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柏树镇武金高速武威北收费站院内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天祝大队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抓喜秀龙镇永丰村

联 系 人：王晓阳

电 话：150953454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5号楼812室

联 系 人：李雪婷

电 话：13079357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阳

电 话：15095345489

4. 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联系电话：0931-8771673

甘肃欣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